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储配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迁安市华阳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储配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609-130283-89-05-7195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向彬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迁安市野鸡坨镇东周庄村北，迁安市启源科技有限公司西200米		
地理坐标	118°37'52.184"E， 39°55'6.501"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G5920 通用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迁行审投资备字[2026]416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426.07（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已于2026年9月8日在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迁行审投资备字[2026]416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迁安市野鸡坨镇东周庄村北，迁安市启源科技有限公司西200米，中心地理坐标为118°37'52.184"E，39°55'6.501"N。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项目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迁安市野鸡坨镇规划，同意项目申报。 项目厂区南侧、东侧为道路，北侧为料场，西侧为空地。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515m的东周庄村。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无废水外排，符合《唐山市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整治实施方案》（2019年7月10日）中园区外涉水企业保留条件，可不进入园区。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红线、生态敏感脆弱区保护红线和禁止开发区保护红线。《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2021-2035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9.86平方公里（10.48万亩），主要分布在滦河、北部山区及西南部山区，呈带状和斑块状分布。红线类型为水源涵养，红线名称为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选址于迁安市野鸡坨镇东周庄村北，迁安市启源科技有限公司西200米，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迁安市行政区内的滦河）6.1km，故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5。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 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本项目采取完善的污染源处理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利用的资源是水、电等。本项目用水外购，用水量为1860m³/a，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年用电8.9万kWh，本项目用电引自本地电网，电力供应有保障。 本项目位于迁安市野鸡坨镇东周庄村北，迁安市启源科技有限公司西200米，根据企业提供的证明，项目地类为建设用地，项目符合迁安市野鸡坨镇规划。总体来说，各项资源量在区域的可承受范围内，不逾越资源利用上线。 （4）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表1-1。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1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类型	管控措施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6.1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环境治理措施，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当地地表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1.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2.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本项目用水外购，用水量为1860m ³ /a。本项目年用电8.9万kWh，用电引自本地电网。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配煤、煤炭储存、集运，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一般管控单元管控的要求。	符合
（5）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2024年4月），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各级各类保护地和其他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陆域一般生态空间；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区主要包括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海洋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海洋一般生态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海洋、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和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主要包括工业与城镇用海、港口及特殊利用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项目位于迁安市野鸡坨镇东周庄村北，迁安市启源科技有限公				

其他符合性分析	司西200米，在划定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4），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本项目为配煤、煤炭储存、集运，符合迁安市野鸡坨镇产业布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符合一般管控单元管控的要求。项目与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与迁安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中“ZH13028330001”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见表1-3。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经国务院批准。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4、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产能，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5、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供热锅炉、工业炉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1-2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大气环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2、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县城等人口密集区不再建设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环评文件审批执行新排放标准。新建锅炉应符合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各项指标要求。3、巩固“双代一清”成果，对“双代”改造外的农户，做好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保供和推广工作，确保洁净煤兜底全覆盖，实现温暖过冬、安全过冬、清洁过冬。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5、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VI排放标准清洁能源汽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发展清洁货运。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气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7、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不具备环评要求和环保不达标的有证露天矿山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8、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9、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信用评价制度。10、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分行业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清单和管理台账，不断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1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12、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13、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14、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15、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16、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生产不需供暖，冬季办公采用空调供热。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炉窑、钢铁行业、平板玻璃行业等行业。本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本项目建成后，编写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积极响应上级部门下达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令，并执行减排措施。本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迁安市野鸡坨镇东周庄村北，不在所述禁止选址范围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1-2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3、加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4、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5、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本项目污泥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制定规范化管理制度，记录产生量、储存量、转移量。	符合
	资源	水资源	资源利用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订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生活用水更新井除外；因抢险救灾、应急供水开凿的取水井，用完后应当及时封存，不得作为长期井使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参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2、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坚持节水优先，统筹推进农业、工业和生活节水；优化配置引滦和本地地表水、再生水，最大程度置换城镇生活、工业和农业取用地下水；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通过水库增蓄、河道拦蓄、坑塘存蓄，增加雨洪调蓄能力；统筹利用外调水和本地水，谋划实施全域治水连通工程生态调水机制；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的地下水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持续推进机井关停。3、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符合
		能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本项目无原煤散烧。本项目不设燃煤发电、工业炉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迁安市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拟实施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除外。 2、新建或改扩建以外购钢坯生产螺纹钢（钢筋）和线材的独立热轧生产线，不予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经认定的特钢生产线除外）。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储配中心项目，本项目为配煤、煤炭储存、集运。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加快推进钢铁、水泥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各工序（环节）排污点源全部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企业环境管理精细化，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VOCs，本项目为配煤、煤炭储存、集运，不属于钢铁、水泥重点行业。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公共安全形势和风险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准确把握本地区本领域本系统各类风险情况。建立健全重大公共安全隐患公告制度，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和组织体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项目建成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符合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建成后积极实施技术改造，提升节能减排水平 and 资源利用水平。	符合
4、与沙化区分布关系 根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迁安市为黄淮海平原半湿润、湿润沙化土地类型区，以沙化耕地为主，沙化危害较轻。本项目位于迁安市野鸡坨镇东周庄村北，不在沙区范围内，同时厂区采取硬化等措施可有效防止土地沙化，项目选址可行。					
					
图1-2 与沙区分布关系图					
5、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中其他行业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际	符合性
	1	物料运输装卸 1、粉状物料（如铁精粉、生石灰粉等干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 2、块状物料（如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等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 3、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在煤场、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煤场、料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4、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	本项目所有物料按要求进行运输；厂区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并配套建设沉淀池，洗车废水循环使用；物料装卸、存储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符合
	2	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进行储存。 2、块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方式储存，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本项目物料均存储在封闭的车间内，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对物料暂存区域全覆盖。	符合
	3	厂内运输道路 各工业企业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以保持道路积尘处于低负荷状态。	厂区内路面全部硬化、无破损，厂区实现“非硬即绿”。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	符合
6、与《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20辆次及以上，且日运输量150t以上，因此属于重点用车单位。与《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行业企业应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所属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运输方式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规范管理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满足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	符合	
重点用车单位应优先使用清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部分应使用达标车辆，并通过与承运单位、原辅材料供货单位及产品购买单位签订车辆排放达标保证书、增加相应合同条款、要求其提供运输车辆年检合格证明等方式，实现车辆的达标管理。在新能源汽车能够满足运距需求的情况下，宜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		本项目使用公路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并通过与承运单位、原辅材料供货单位及产品购买单位签订车辆排放达标保证书、增加相应合同条款、要求其提供运输车辆年检合格证明等方式，实现车辆的达标管理。	符合	
运输车辆物料应做好降尘、抑尘处理。		运输车辆进行苫盖，并且设置洗车平台，防止运输车辆带泥上路。	符合	
企业应做好各项进出厂原辅材料、燃料、产品及副产品登记，登记内容应包括物品名称、运输方式、进厂或出厂时间、运输量。企业所有原辅材料的采购协议应存档备查，进出厂有地磅的，应做好地磅记录，并记录厂内原辅材料库存量。应将火车轨道衡、皮带秤、地磅等数据与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統关联，建立全厂运输电子台账，实现清洁运输比例的统计与计算功能。		本项目对进出厂的煤炭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物品名称、运输量、进厂和出厂时间等。建立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对车辆进出进行识别监控，建立全厂运输电子台账。	符合	

	续表1-5 与《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应建立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对车辆进出进行识别监控，建立相应的台账管理制度，并按统一技术参数要求与市级、省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实时报送相关数据。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相应的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要求联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企业应建立完整的运输电子台账，具备自动记录、保存和上传进出厂车辆信息的功能。进出厂车辆信息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完整的运输电子台账，具备自动记录、保存和上传进出厂车辆信息的功能。进出厂车辆信息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迁安市聚恒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项目于2010年7月12日经原迁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10年10月26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2018年8月8日原迁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许可）科的证明，将其单位名称变更为迁安市华阳商贸有限公司，其法人、工艺、规模、地点均不变，该项目的环保责任由迁安市华阳商贸有限公司承担。现有工程自2021年至今未生产，仅余厂房，本项目新配备人员及相关设备。2025年由于企业发展规划扩建厂房至14426.07m²。 当下，煤炭作为我国的基础能源和重要原料，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越来越突出。由于迁安市支柱产业主要为钢铁行业，用煤炭需求较大，为满足迁安市煤炭的需求，迁安市华阳商贸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迁安市华阳商贸有限公司储配中心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工序主要为配煤、煤炭储存、集运，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中“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之列，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迁安市华阳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从本项目及周边环境实际出发，分析项目建设与运营对环境的影响，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约21.64亩，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4426.07m²，购置安装入料斗、混料机、电子配料机、皮带机、地磅、装载机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储配煤50万吨。企业承诺备案中筛分机不再建设。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2-1，主要建筑物见表2-2。
------	---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项目占地约 21.64 亩，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4426.07m ² ，购置安装入料斗、混料机、电子配料机、皮带机、地磅、装载机等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储配煤 50 万吨。	现有
	储运工程	储料车间	位于厂房内北侧，占地 13337.31m ² 。	现有
		仓库	位于厂房内东南侧，占地 144m ² 。	现有
		油品储存区	位于仓库内西南侧，占地 9m ² ，用于储存润滑油。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仓库内南侧，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储存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新建
		危废间	位于油品储存区东侧，占地面积 9m ² ，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新建
		运输	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汽车（自卸式）运输进厂，项目建成后与专业车队签订运输协议，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并要求使用苫布进行苫盖，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四排放标准装载机进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外购。	现有
		供电	引自本地电网。	现有
		供暖	本项目生产不需供暖，冬季办公采用空调供热。	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储料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 168m ²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无组织废气：物料装卸、堆存、上料、混料等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皮带全封闭，车间内设喷雾抑尘装置（电伴热），储料车间门口设一座洗车平台，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清扫抑尘；设置一台洒水车及湿扫车，定期洒水抑尘、清扫。	新建
		废水处理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处置	沉泥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防渗工程	（1）重点防渗：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间，危废间地面与裙脚及围堰表面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地面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在仓库内西南侧设置一个油品储存区，其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储料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2）一般防渗：洗车平台沉淀池池底及池壁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3）简单防渗：厂区路面硬化。		新建

表 2-2 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尺寸 (m)	结构形式	备注
1	厂房	14426.07	90.73×159, 高 9m	1.5m 高基础墙+钢结构+单层彩钢	现有
1.1	储料车间	13337.31	90.73×147, 高 9m	1.5m 高基础墙+单层彩钢	位于厂房内
1.2	办公用房	168	28×6×3	砖混	位于厂房内
1.3	磅房	24	6×4×3	砖混	位于厂房内
1.4	仓库	144	不规则, 高 3m	砖混	位于厂房内
1.5	危废间	9	3×3×3	单层彩钢	位于仓库内
1.6	洗车平台 沉淀池	7	3.5×2×4	混凝土浇筑, 二级沉淀	位于厂房内

储料区有效容积核算:

储料车间: 储料车间预留南北向预留一条10m宽道路, 东西向预留两条6m宽道路, 将储料车间分为6个有效尺寸为长45m×宽40m的堆存区域, 采用2.5m基础墙隔断, 道路既能满足运输要求, 又可保证设备运转, 布局合理。

煤炭堆存区有效存储面积总计10800m², 锥形堆存高度按2.5m计, 堆积密度按0.95t/m³, 煤炭堆存容积为10800m²×2.5m÷3=9000m³, 最大可堆存8550t, 日最大用量为1666.7t, 则可存放约5.1天用量, 满足周转需求。

3、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 年储配煤50万吨。全厂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储配物料名称	单位	周转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变化量	
1	煤炭	万 t/a	5	50	+45	规格: <80mm, 含水率 10%~12%, 散装

4、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入料斗	4 米×3 米	个	2	新购
2	混料机 (移动式)	T400, 180-220t/h	台	2	新购, 一备一用
3	电子配料机 (移动式)	25×2×2.3, 180-220t/h	套	1	新购
4	皮带机	宽 1m	台	2	新购
5	地磅	/	套	1	新购
6	运输机	新能源运输车辆	辆	1	新购
7	装载机	国四	辆	4	新购

建设内容

续表2-4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8	洒水车	国四	辆	1	新购
9	湿扫车	国四	辆	1	新购
10	雾炮	/	台	2	新购
11	水箱	容积：10m³	个	1	新购，地上，不锈钢
12	水泵	/	台	1	新购
13	洗车平台	长 9m，高 2.5m	套	1	新建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料为煤炭，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5，扩建前后全厂原辅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见表2-6。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煤炭	万 t/a	50	外购，主要为烟煤，来源于唐山市本地企业，规格：<80mm，含水率约 10%~12%，热值约 5000-6000kcal/kg，外销至周边企业，散装
2	润滑油	t/a	0.05	外购，桶装，17kg/桶
3	水	m³/a	1800	外购
4			60	外购桶装水（生活水）
5	电	万 kWh/a	8.9	引自本地电网

表2-6 扩建前后全厂原辅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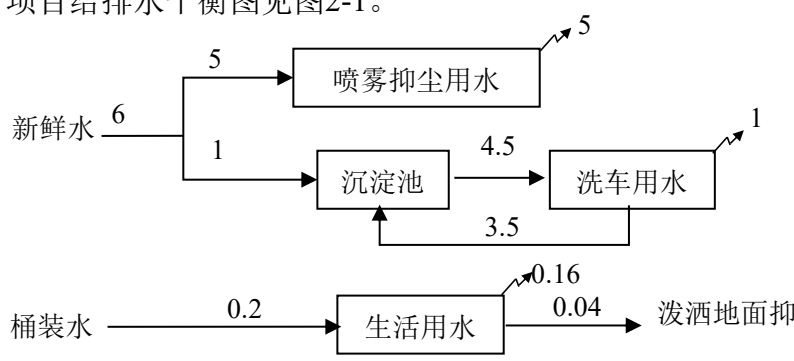
序号	种类	单位	扩建前用量	扩建后用量	扩建前后变化量
1	煤炭	万 t/a	5	50	+45
2	润滑油	t/a	0	0.05	+0.05
3	水	m³/a	345	1860	+1515
4	电	万 kWh/a	1	8.9	+7.9

6、平面布置

厂区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平面布置为储料车间位于厂房内北侧，仓库位于厂房内东南侧，办公用房位于储料车间东南侧，油品储存区位于仓库内西南侧，危废间位于油品储存区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仓库内南侧。洗车平台与地磅沿出厂路线依次就近布设，既实现车辆冲洗防带泥上路的环保要求，又同步完成物料精准计量，设置合理同时匹配项目的运输管控需求。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生产天数300天。

建设内容	8、给排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喷雾抑尘用水、洗车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其余用水外购中水，由外购企业罐车运输进厂储存在厂区设置的水箱内。 ①喷雾抑尘用水：厂房约设851个喷头（电伴热），每个喷头喷雾覆盖面积约12m²，呈矩阵分布，要求将煤炭堆存区全覆盖，定期向料堆喷水，并在原料卸车过程中增加喷淋次数；煤炭上料、皮带落料处分别设置1台雾炮（共2台），集中喷雾抑尘；厂区道路用洒水车喷洒抑尘。抑尘用水为5m³/d，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②洗车用水按80L/（辆·次）计算，每天出厂车辆约为56辆，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4.5m³/d，清洗及沉淀过程随车辆带走及蒸发损耗水量为1m³/d，补充新水量为1m³/d，循环水量为3.5m³/d，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在厂区出入口处新建1座洗车平台，洗车平台长9m，高2.5m。当运输车辆进入洗车平台后，车身清洗系统和轮胎冲洗系统喷头进行喷水作业，自动冲洗车身及轮胎等，洗车废水流入洗车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车辆冲洗结束后，运输车辆经苫布覆盖后离开厂区。 ③生活用水：现有工程已无人员配备，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为全厂人数，厂区不设宿舍、食堂、洗浴等设施，厕所为防渗旱厕，生活用水仅为职工日常生活的盥洗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的用水标准及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员工用水量按每人20L/d计算，则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用水量为0.2m³/d（60m³/a），排放量按用量的80%计算，则排水量为0.16m³/d，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2-1。  图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	--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仅进行设备安装，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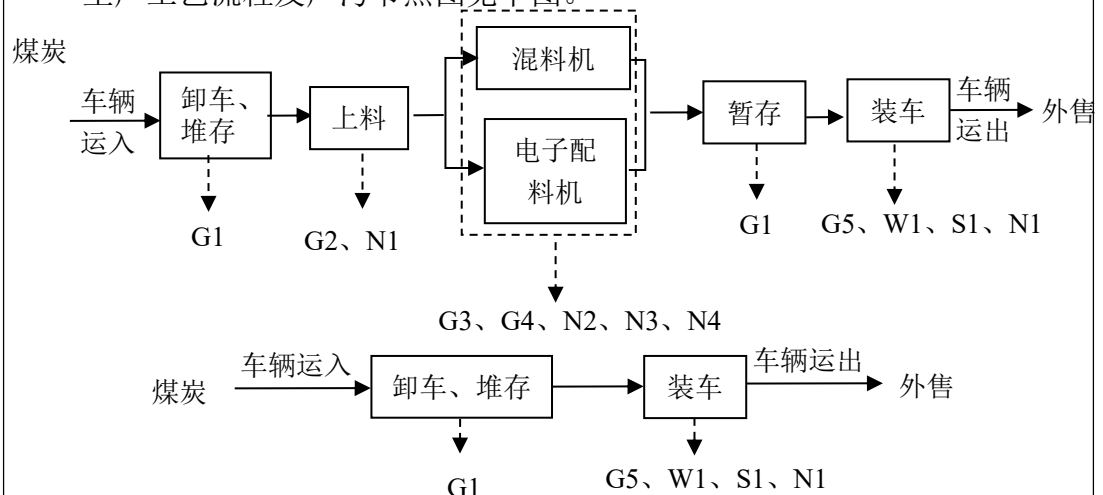
2、运营期

煤炭由自卸式汽车运输进厂，运至储料车间内进行储存。在储料车间出入口处设置1座洗车平台，车辆在出厂时进行车辆清洗，降低车辆运输粉尘。厂区不设修理车间，车辆厂外维修，产生的废电池不作为本项目固废管理。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煤（约占总煤量的30%）需要通过混料机或电子配料机（此工序以下简称混料）后外售，主要是将不同特性（热值等）的煤根据客户要求混合。厂区内不设置化验室，化验成分外委其他企业。煤经装载机上料至入料斗，直接落至混料机或电子配料机进行混料（精度要求较高时使用电子配料机），混合好的物料经封闭皮带输送至车间储料车间内暂存。取料时，煤炭经装载机送至汽车内运出厂外。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混料机、电子配料机设计处理能力为180-220t/h，年混料物料量约为15万t，则混料工序年有效运行时间为750h（每台混料机、电子配料机不同时使用）。

产污节点主要为：物料在卸车、堆存中产生的颗粒物G1；煤炭上料、混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2、G3；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4；装车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5；洗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水W1；装载机、混料机、电子配煤机、皮带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1-N4；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沉泥S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注：G、W、S、N分别代表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施工人员盥洗废水。				
	(2) 噪声：设备安装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噪声。				
	(3) 固废：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主要为卸车、堆存、煤炭上料、混料、皮带输送、装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2) 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3) 噪声：主要为混料机、电子配料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0-85dB(A)。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2-7 本项目排污节点和治理措施一览表				
建设期间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水	施工人员盥洗废水		COD、SS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安装、运输车辆		噪声	
运营期	废气	G1	卸车、堆存	颗粒物	
		G2	煤炭上料	颗粒物	
		G3	混料	颗粒物	
		G4	皮带输送	颗粒物	
		G5	装车	颗粒物	
	废水	W1	洗车废水	SS、COD	
		--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	
	噪声	N1-N4	混料机、电子配料机等	噪声	
	固废	S1	洗车平台沉淀池	沉泥	
		--	设备检维修	废润滑油、废油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迁安市聚恒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项目于2010年7月12日经原迁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10年10月26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2018年8月8日原迁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许可）科的证明，将其单位名称变更为迁安市华阳商贸有限公司，其法人、工艺、规模、地点均不变，该项目的环保责任由迁安市华阳商贸有限公司承担。迁安市华阳商贸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登记编号：91130283347933934L001Y。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 ①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废气主要为煤炭运输、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道路及堆场硬化处理，车辆加盖苫布。设置封闭储煤棚；装卸煤时，降低落料高度并平整压实；配置清扫设施及时清扫路面；在装卸、仓储过程中洒水，增加煤炭含水率。 ②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全部用于煤场抑尘。 ③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装载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进厂减速、禁止鸣笛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④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处理点，统一处理。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自2021年至今未生产。根据2020年1月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厂界无组织检测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468mg/m³，与监控点差值最大值为0.228mg/m³，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标准。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1.4-55.8dB（A），夜间噪声值为40.3-46.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现有工程已无人员及设备，本项目不再计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4、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现有工程久未生产，仅余厂房，无依托设备，2025年由于企业发展规划扩建厂房至14426.07m²。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无信访等违法情形，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5 年全市优良天数 28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9.2%。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 3 天。				
	2025 年唐山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唐山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2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0	6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1	30	超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2mg/m ³	4.0mg/m ³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68	160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M _{2.5} 、PM 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O 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迁安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2。				
	表 3-2 迁安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0	超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8mg/m ³	4.0mg/m ³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64	160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日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PM 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PM 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O ₃ 的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气环境》（HJ 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通过以上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TSP 现状监测数据来自《迁安市汇泉铁矿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TSHAHP〔2024〕1202 号），引用的监测点位三港湾村南位于项目东侧 1741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 率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相对项 目方位
	三港湾村 南	TSP	24 小时 平均浓 度	0.3	0.122~0.133	0	44%	达标	E
									1741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检测点位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距项目较近的地表水系为东北约 6.1km 的滦河，根据《2025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可知，2025 年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 14 个，其中国考监测断面 12 个，省考监测断面 2 个，分布在滦河 4 个、还乡河 2 个、陡河 2 个、青龙河 1 个、蓟运河 1 个、煤河 1 个、淋河 1 个、黎河 1 个、沙河 1 个。2025 年，全市国、省考核 9 条河流、2 个湖库的 14 个断面优良（I-III）比例为 92.86%，完成省达目标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迁安市野鸡坨镇东周庄村北，迁安市启源科技有限公司西 200 米，影响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迁安市野鸡坨镇东周庄村北，迁安市启源科技有限公司西 200 米，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杜绝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 保护 目标	评价区内无珍稀动植物资源、水源地、风景名胜区及重点文物等环境敏感区，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距离项目最近的供水井为西周庄村集中供水井 1 眼，距本项目 860m，供水人数为 594 人），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项目所在地潜水含水层为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table><tr><th>保护目标</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项目所在地潜水含水层</td><td>地下水环境</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td></tr></table>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1、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限值。

2、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执行《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462-2026）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的要求。

3、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关排放限值。

4、运营期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运营期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和处置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要求。

施工场界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5，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6、3-7。

表 3-5 施工期场界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噪声	施工设备	L _{eq}	昼间：70； 夜间：55	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限值要求

表 3-6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单位：mg/m³）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差值）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3-7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混料机、电子配料机等设备	Leq	昼间 60，夜间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算，并结合本项目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COD、氨氮排放。 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设备基座建设产生的扬尘。 为进一步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根据《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发〔2017〕7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1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督函〔2017〕169号）、《2025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冀建质安函〔2025〕99号），结合本项目特点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A、厂区内运输车辆限速慢行，减少车辆运输扬尘。 B、基座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 C、生产车间内施工区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建筑垃圾严禁凌空抛掷或焚烧垃圾。 D、生产车间内施工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严禁敞开式长时间堆放废弃物。 在进行以上防治措施后，颗粒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无废水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可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本项目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是一些零星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施工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上述施工噪声中，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噪声声源强度在70~90dB(A)之间。为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对施工阶段的场界限值的规定，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 （2）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限制夜间进行强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加强教育工人，做到文明施工，如需夜间进行施工时，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不要大声喧哗，尽量减小机具和材料的撞击，以降低人为噪声的影响。 （3）施工设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4）坚持科学组织，确保文明施工方式，装卸、搬运材料不抛掷。汽车晚间运输用灯光示警，禁鸣喇叭。 （5）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采取以上措施以后，可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施工量较小，其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5、施工期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应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组建环境管理机构，并由地方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 主要包括：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施工中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整改措施，以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2）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施工操作规范，制定施工环保管理条例，为施工单位的施工活动提出指导性要求，同时派专人监督施工单位对条例的执行情况。 ②对施工中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③推广应用施工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④组织开展必要的环境保护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⑤听取生态环境部门和周围居民对施工中环保方面的意见，以便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和管理。
--------------------------------------	--

1、废气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炭上料、混料工序及物料装卸（装车、卸车）、堆存、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物料装卸（装车、卸车）、堆存

本项目煤炭含水率约为 10%~12%，堆存于封闭储料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物料装卸（装车、卸车）、堆存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A、颗粒物产生量

颗粒物产生量用下式计算：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t。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

(a/b) ---装载扬尘概化系数，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河北省取值为 0.0010，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m²，本项目取值为 0。

S---堆场占地面积，m²。

表 4-1 颗粒物产生量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项目	N _c (车)	D (t/车)	a	b	E _f (kg/m ²)	P (t)
煤炭卸料	16667	30	0.001	0.0151	0	33.11
煤炭装料	16667	30	0.001	0.0151	0	33.11

2) 煤炭上料废气

煤炭上料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起尘量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quad \text{-----公式 (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式中：Q—起尘量，mg/s； U—气象平均风速，位于封闭车间内，取 0.5m/s； W—物料含水率，取 10%； H—物料落差，取 1m。 经计算，煤炭入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363.54mg/s。 本项目煤炭上料采用容量约为 3m³（煤炭约为 2.85t）的装载机进行装载，根据客户需求，部分煤炭需进行上料混合后外售，项目需上料混合的煤炭量约为 15 万 t/a，煤炭装载次数约为 52632 次，每次装卸时间为 40s，则本项目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共为 0.765t/a。 3）煤炭混料废气 部分煤炭需进行混合后外售，项目需混合的煤炭量约为 15 万 t/a，混合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因煤炭含水率较高，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3-2 中原料掺合和贮存 0.025kg/t（掺合料）系数计算，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75t/a。 4）皮带转运废气 本项目混合后的煤炭经皮带输送至储料车间暂存。此过程皮带全封闭，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混合后的煤炭湿润度较高，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基本不起尘。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见下表。
----------------------------------	---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风量 m³/h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排放量 t/a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速率	浓度	
			kg/h	mg/m³	t/a					kg/h	mg/m³	
无组织 废气	物料装卸堆存	颗粒物	27.592	-	66.22	皮带全封闭；物料均堆存于封闭储料车间内，	-	95%（封闭厂房）； 74%（抑尘）	-	0.659（最大）	0.230（最大落地浓度）	1.086
	煤炭上料		1.02	-	0.765	顶部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电伴热），煤炭上料、皮带落料处分别设置 1 台雾炮（共 2 台）	-		-			
	煤炭混料		5	-	3.75	集中喷雾抑尘，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装车、卸车）、堆存、煤炭上料、混料、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皮带全封闭；物料均堆存于封闭储料车间内，储料车间顶部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电伴热），煤炭上料、皮带落料处分别设置 1 台雾炮（共 2 台），集中喷雾抑尘；储料车间门口处建设一座洗车平台；厂区路面硬化；设置一台洒水车及湿扫车，定期洒水抑尘、清扫。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Uc—颗粒物排放量，t/a。

P—颗粒物产生量，t/a，其估算公式见（1）。

C_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采取洒水抑尘方式，取值为 74%。

T_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项目堆场为封闭式，取值为 95%。

根据上述公式及相关参数，计算物料堆存过程排放的颗粒物。

堆场扬尘排放量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4-3。

表 4-3 堆场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项目	P (t/a)	C _m (%)	T _m (%)	U _c (t/a)
煤炭卸料	33.11	74	95	0.43
煤炭装料	33.11	74	95	0.43

由上述计算，项目建成达产后物料堆存、装卸（装车、卸车）排放颗粒物为 0.86t/a。

2) 煤炭上料、混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4.515t/a，煤炭上料、混料工序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车间内设有喷雾抑尘装置，防止粉尘外排，约 95%的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内，5%的颗粒物通过封闭车间进出口逸散，则煤炭上料、煤炭混料过程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226t/a。

综上所述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共 1.086t/a，根据 Aerscreen 模型预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230mg/m³。经大气沉降，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量 t/a	最大时排 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1	物料装卸（装车、卸车）、堆存	颗粒物	0.86	0.659	0.230（最大落地浓度）	1.0（差值）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限值要求	达标
	2	煤炭上料、煤炭混料工序		0.226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规定，制定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4-5 废气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一次/年	
(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完成后，皮带全封闭；物料均堆存于封闭储料车间内，储料车间顶部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电伴热），煤炭上料、皮带落料处分别设置 1 台雾炮（共 2 台），集中喷雾抑尘，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各污染源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噪声源主要为混料机、电子配料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6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 物名 称	声源名 称	型号	数量 （台/ 套）	声源 强度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储料 车间	雾炮	-	1	70	低噪 设备+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声	60.53	64.72	1	东	46.3	29.66	昼、夜	15	14.66	1
											南	46.2	29.67			14.67	1
											西	44.43	29.81			14.81	1
											北	100.8	28.01			13.01	1
	2		皮带	宽 1m	1	70		57.37	70.54	1	东	49	54.47	昼、夜	15	39.47	1
											南	52.4	54.26			39.26	1
											西	41.73	55.05			40.05	1
											北	94.6	53.08			38.08	1
	3		混料机	T400	1	85		66.74	77.62	1	东	39.2	35.30	昼、夜	15	20.30	1
											南	58.3	33.97			18.97	1
											西	51.53	34.31			19.31	1
											北	88.7	33.16			18.16	1
	4				1	85		65.31	91	1	东	38.5	50.38	昼、夜	15	35.38	1
											南	71.7	48.50			33.50	1
											西	52.23	49.27			34.27	1
											北	75.3	48.42			33.42	1
	5		电子配 料机	-	1	80		51.45	81.44	1	东	53.2	39.22	昼、夜	15	24.22	1
											南	63.7	38.75			23.75	1
											西	37.53	40.49			25.49	1
											北	83.3	38.25			23.25	1

	续表 4-6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套）	声源 强度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6	储料 车间	装载机	国四	1	85	低噪 声设 备+ 基础 减振 +厂 房隔 声	52.59	54.03	1	东	55.9	44.08	昼、夜	15	29.08	1
											南	36.6	45.60			30.60	1
											西	34.83	45.83			30.83	1
											北	110.4	42.92			27.92	1
	7				1	85		77.37	54.03	1	东	30.7	41.46	昼、夜	15	26.46	1
											南	33.8	40.97			25.97	1
											西	60.03	38.89			23.89	1
											北	113.2	37.90			22.90	1
	8				1	85		47.51	110.47	1	东	54.1	39.17	昼、夜	15	24.17	1
											南	93.2	38.10			23.10	1
											西	36.63	40.60			25.60	1
											北	53.8	39.18			24.18	1
	9				1	85		67.52	110.77	1	东	34.4	45.89	昼、夜	15	30.89	1
											南	90.7	43.13			28.13	1
											西	56.33	44.06			29.06	1
											北	56.3	44.06			29.06	1
	10		雾炮	-	1	70		67.52	70.65	1	东	39.1	46.31	昼、夜	15	31.31	1
											南	51.3	45.33			30.33	1
											西	51.63	45.31			30.31	1
											北	95.7	44.07			29.07	1

	续表 4-6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套）	声源强 度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	厂房	水泵	-	1	70	低噪 声设 备+厂 房隔 声	58.02	16.19	1	东	54.6	29.14	昼、夜	15	14.14	1
											南	1.1	58.19			43.19	1
											西	36.13	30.66			15.66	1
											北	145.9	27.72			12.72	1
	12		运输机	-	1	85		64.03	20.2	1	东	48.4	44.51	昼、夜	15	29.51	1
											南	2.1	67.58			52.58	1
											西	42.33	44.99			29.99	1
											北	144.9	42.72			27.72	1
	13	储料 车间	皮带	宽 1m	1	70	低噪 声设 备+基 础减 振+厂 房隔 声	60.25	83.38	1	东	44.4	29.81	昼、夜	15	14.14	1
											南	2.1	52.58			43.19	1
											西	46.33	29.66			15.66	1
											北	144.9	27.72			12.72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 / (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级, 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A);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D_C —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A);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A);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A);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A);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A);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A)。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预测计算

采用选定的预测模式和噪声源参数进行计算，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0	50	42.5	42.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0	50	31.9	31.9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0	50	42.6	42.6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0	50	40.9	40.9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厂界四周环境噪声贡献值在 31.9-42.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噪声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规定，制定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噪声自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L _{Aeq}	一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沉泥，设备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沉泥产生量约为 3.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2) 其他固体废物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检维修过程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油桶产生量为 3 个/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9，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洗车平台沉淀池	沉泥	一般固废	900-09 9-S07	3.5t/a	/	固态	/	袋装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3.5t/a	建立固废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固废产生量、外卖量、转移量，并妥善保管台账。设置警示标志，专人管理。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00-09 9-S64	1.5t/a	/	固态	/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5t/a	
	3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 4-08	0.01t/a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专用桶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t/a	
	4		废油桶		900-24 9-08	3 个/a		固态	T, I	整齐堆放		3 个/a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防渗要求			
	危废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位于油品储存区东侧	9	堆存	4 个	一年	基础必须防渗，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专用桶	0.1t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间，位于油品储存区东侧，占地面积 9m ² ，废润滑油的最大储存量为 0.1t/a，废油桶最大储存量 4 个/a，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油桶产生量为 3 个/a，危废间可满足储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采取以下措施：												
1) 危险废物收集													
将废润滑油桶装加盖后收集，废油桶使用原盖密封，容器应达到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2) 危险废物贮存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需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E、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F、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G、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H、液态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I、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J、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账并保存。 K、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L、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M、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项目新建 1 座危废间，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等拟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表面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地面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危废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过道隔离，并设置围堰，围堰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项目建成后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 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运输，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厂内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A、运输承运危险废物时，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 B、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路线运输。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C、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应放置在密闭容器中，且运输设施应为封闭结构，具有防臭防遗撒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按照规定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4) 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废润滑油桶装加盖收集，暂存于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本项目在仓库内南侧设置一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储存沉泥等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废物产生及处理记录，储存区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各类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设施及物料均储存于车间内，采取分区防渗后，可杜绝污染途径，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2) 防范措施 I 重点防渗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间，危废间地面与裙脚及围堰表面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地面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1.0\times 10^{-10}\text{cm/s}$；在仓库内西南侧设置一个油品储存区，其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等于$1.0\times 10^{-7}\text{cm/s}$；储料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0×10 ⁻⁷ cm/s。				
	II 一般防渗				
	洗车平台沉淀池池底及池壁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等于1.0×10 ⁻⁷ cm/s。				
	III 简单防渗				
	厂区路面硬化。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的实施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迁安市野鸡坨镇东周庄村北，迁安市启源科技有限公司西200 米，影响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其临界量Q值情况见表4-11。					
表 4-11 本项目 Q 值确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i/Qi
1	润滑油（含在线量）	-	0.02	2500	0.000008
2	废润滑油	-	0.01	100	0.0001
3	废油桶	-	0.002	100	0.00002
合计					0.000128
由上表分析可知，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0128<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					
涉及危险物质的主要位置为油品储存区、危废间。					
(3) 危险物质影响途径					
润滑油泄漏造成危险物质渗入土壤，由于在环境中残留时间长，对土壤生物和植物生态系统，甚至地下水都产生危害，影响土壤肥力和生产力，进而影响地下水和公众健康。					
废润滑油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随意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置，或者危废间防渗层破裂，从而造成危险废物泄漏，渗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润滑油储存在油品储存区内，地面采取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地面、裙脚内壁均采取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危废间具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晒功能，有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火灾处理产生的消防废水，采用沙土围堤堵截，泄漏得以控制后，依据围堤内的废水性质，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b、在管理方面制定一系列详细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环保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环保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且能有所改进与提高。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加强对工作人员环保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②应急要求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危险物质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该项目应成立应急队伍，制定事故应急措施细则，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提高队伍实战能力，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并严格落实应急防范措施，降低突发事故造成的影响。 (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风险管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能够有效预防、阻止、减缓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及影响范围、程度。采取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为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物料装卸、堆存、煤炭上料、混料、皮带运输过程）	颗粒物	设备置于封闭储料车间内，皮带全封闭；物料均堆存于封闭储料车间内，储料车间顶部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电伴热），煤炭上料、皮带落料处分别设置1台雾炮（共2台），集中喷雾抑尘；厂区门口处建设一座洗车平台；厂区路面硬化；设置一台洒水车及湿扫车，定期洒水抑尘、清扫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SS、COD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	泼洒地面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混料机、电子配料机等设备	Leq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洗车平台沉淀池	沉泥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相关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备检维修	废润滑油 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间，危废间地面与裙脚及围堰表面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地面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在厂房内西南侧设置一个油品储存区，其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储料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洗车平台沉淀池池底及池壁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措施。厂区路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润滑油储存在油品储存区内，地面采取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地面、裙脚内壁均采取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危废间具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晒功能，有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火灾处理产生的消防废水，采用沙土围堤堵截，泄漏得以控制后，依据围堤内的废水性质，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b、在管理方面制定一系列详细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环保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环保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且能有所改进与提高。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加强对工作人员环保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①明确一名人员为环保员，负责建立本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编制环境保护规划；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增强人员的环保意识；负责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 ②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③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④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2）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 24 号）、《企业信息公示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暂行条例》等文件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通过采取信息公开栏的方式，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5-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table><tr><td>标志名称</td><td>形状</td><td>背景颜色</td><td>图形颜色</td></tr><tr><td>警告标志</td><td>三角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r><tr><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r></table>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table><tr><td>提示图形符号</td><td>警告图形符号</td><td>名称</td><td>功能</td></tr><tr><td>--</td><td></td><td>危险废物</td><td>暂存危险废物</td></tr><tr><td> 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td><td></td><td>噪声排放源</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tr><td> 一般固体废物 企业名称: 固体废物编号: 固体废物种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td><td></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暂存一般固体废物</td></tr></table>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		危险废物	暂存危险废物	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企业名称: 固体废物编号: 固体废物种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		危险废物	暂存危险废物																
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企业名称: 固体废物编号: 固体废物种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3) 环境管理台账																				
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结合自身情况，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由专人按要求维护管理，一般固体废物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5年。																				
(4) 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在该项目投入运行前完成排污登记。 （5）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运输方式和运输监管 ①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厂区所有车辆出入口全部安装重型货车门禁系统，严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严禁私开偏门进行车辆运输。 ②本项目物料公路及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③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尾气超标污染。 ④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尾气超标污染。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迁安市华阳商贸有限公司储配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086t/a	/	1.086t/a	+1.086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泥	/	/	/	3.5t/a	/	3.5t/a	+3.5t/a
其他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油桶	/	/	/	3 个/a	/	3 个/a	+3 个/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